

# 臺南市第○○期玉井區玉興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

## 第一條 重劃會名稱及會址

- 一、本重劃會（以下簡稱本會）名稱為「臺南市第○○期玉井區玉興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二、本會會址設於「臺南市玉井區仁愛街168號」
- 三、連絡電話：(06)289-7023。
- 四、往後本會會址若因作業上的需要，須異動會址所在地，均由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即可逕行辦理遷址作業，其異動之地址須設置於臺南市玉井區，惟仍需通知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市府主管機關，待日後召開會員大會時再一併提案追認之。

## 第二條 重劃區範圍

本重劃區座落於「變更玉井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內報部編號第二案「市5」市場用地，面積係依109年8月6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玉井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所載（實際面積應依重劃範圍邊界分割後之實測面積為準），其重劃範圍四至如下：

- 西至：Ⅲ-5-12M計畫道路(仁愛街)邊界
- 東至：Ⅲ-4-12M計畫道路(忠孝街)邊界
- 南至：市場用地與住宅區邊界
- 北至：Ⅲ-10-12M計畫道路邊界

## 第三條 會員資格及會員大會權責

- 一、本會以本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但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後，以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並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 二、會員大會之權責事項如下：
  - (一)修改重劃會章程。
  - (二)選任、解任理事及監事。
  - (三)監督理事及監事職務之執行。
  - (四)審議擬辦重劃範圍。
  - (五)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
  - (六)審議禁止或限制事項。



- (一)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或依法應抵充之土地。
- (二)自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
- (三)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逾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

#### 第六條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一、本會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 (一)出席會議、參與表決之權。
  - (二)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三)參加市地重劃依法得享有之權益。
- 二、本會會員應負下列之義務：
  - (一)出席會議。
  - (二)交付土地辦理市地重劃。
  - (三)其他參加市地重劃依法應負之義務。

#### 第七條 理事、監事之名額、選任、解任

- 一、本會設理事七人，候補理事二人，為無給職。由本會會員互選並以記名投票方式，依得票數較高者依序當選之。
- 二、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理事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為本會代表人，理事長出缺時，由理事互選遞補之。
- 三、本會設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為無給職，由本會會員互選並以記名投票方式，依得票數較高者依序當選之。
- 四、本會理事、監事有下列情節之一者，即喪失理事、監事資格，由候補理事、監事遞任：
  - (一)未依規定阻撓重劃會務、刻意損害本會信譽。
  - (二)無故不出席理、監事會議連續二次以上。
  - (三)理事、監事喪失會員資格或死亡時。



## 第九條 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

為使重劃作業順利進行且更有效率，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會員大會之權責內第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及十四款等事項同意授權由理事會辦理，如下列：

- (一) 審議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 審議拆遷補償數額。
- (三) 審議預算及決算。
- (四) 審議重劃前後地價。
- (五) 追認理事會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
- (六) 審議抵費地之處分。
- (七) 審議其他事項。

## 第十條 出資方式、財務收支程序及財務公開方式

- 一、 本會所需經費由維奇土地開發有限公司籌措支付，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以提供抵費地或繳納差額地價作為抵付，並由出資人自負盈虧。
- 二、 本會平時財務收支應經理事會審核通過再由監事核可後始得為之。決算由理事會編造並送經監事審核後，提送臺南市政府備查。
- 三、 本會財務公開方式經理事會議決後將重劃區各階段收支情形公告於重劃會會址。

## 第十一條 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及異議處理

- 一、 本重劃範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由理事會依照臺南市政府地上物拆遷補償相關規定查定，並由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決議後辦理。
- 二、 前項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以妨礙重劃分配結果或工程施工者為限，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應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合議制方式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且

